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1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9,090.9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走势及财务状况,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有关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9,090.9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4,545.45万股。按照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1,695,734	18.49%	1,767,150,279	18.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8,343,921	81.51%	7,542,889,376	81.02%
总股本	9,310,039,655	100.00%	9,310,039,655	100.00%

2、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9,090.91万股。按照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1,695,734	18.49%	1,812,604,825	19.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8,343,921	81.51%	7,497,434,830	80.53%
总股本	9,310,039,655	100.00%	9,310,039,655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211.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64.53亿元、流动资产1,072.48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5%、1.16%、0.93%,公司将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也将切实保障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涉及公司已发行18苏宁01、18苏宁02、18苏宁03、18苏宁04、18苏宁05、18苏宁06和18苏宁07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公司将切实保障债权人利益不受侵害,按时完成债券本金及利息偿还工作。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否,说明股东大会或者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认同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5)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6)在回购股份期间披露定期报告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发行在外的总股本须扣减已回购股份,相关财务指标(如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按扣减后的总股本计算,并须在附注中予以注明。

(7)回购股份期间召开股东大会的,在计算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1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关于2021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29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近东	1,951,811,430	20.96%
2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861,076,927	19.99%
3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564,437,699(注1)	16.80%
4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786,925	3.98%
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5,488,452	1.9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273,410	1.95%
7	李松强	178,091,118	1.91%
8	金明	125,001,165	1.34%
9	陈金凤	103,522,851	1.11%
10	林艺玲	86,450,211	0.93%

注1: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其直接持股数量,未包含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股份数量。

二、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861,076,927	19.99%
2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564,437,699(注1)	16.80%
3	张近东	487,952,858	5.24%
4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730,551(注2)	3.33%
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5,488,452	1.9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273,410	1.95%
7	李松强	178,091,118	1.91%
8	金明	125,001,165	1.34%
9	陈金凤	103,522,851	1.11%
10	林艺玲	86,450,211	0.93%

注1: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其直接持股数量,未包含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股份数量。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70,786,925股,2019年1月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1,056,3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6%,苏宁控股集团承诺自2019年1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股份(详见公司2019-010号公告),苏宁控股集团实际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数量为309,730,551股。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0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月2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1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受让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出资受让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0%股权,交易金额54,843.68万元。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高建兵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2、《关于调整子公司监事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监事队伍建设,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公司董事会对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监事人选作如下调整:

提名员红星任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监事,提名为监事会主席人选;赵志浩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意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选举赵志浩为监事(职工)职务。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0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太钢不锈")于2021年2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出资受让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股份")持有的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轨交公司")20%股权,交易金额54,843.68万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12月23日由山西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此次变更之前,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100%股权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运公司")同为太重股份实际控制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高建兵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等6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注册资本:333314.1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013306H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火车轴、冶金、轧钢、锻压、起重、非标设备、工矿配件、油膜轴承、精密锻件、结构件、齿轮及汽车变速箱、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机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调试、修理、改造;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挖掘设备、钢轮产品的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锭、铸件、锻件、热处理件、制模、包装、精铸设备、精铸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业炉窑的技术服务;铸、锻件、热处理件和冶炼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承包自产设备的境外安装工程和境内外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销售;矿山采掘及输送设备、焦化设备、制管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及其零部件;隧道机械、港口机械;齿轮箱;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①历史沿革:太重股份设立于1998年,是中国重型机械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是新中国自行设计建造的第一座重型机械制造企业,是目前国内外唯一能同时生产轨道交通用车轮、车轴、齿轮箱及轮对的制造基地。太重股份主营轨道交通设备、起重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挖掘设备、海洋工程装备等产品及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已累计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了2000余种、近三万台(套)装备,属国家特大型重点骨干企业。

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太重股份主营:风力发电设备、轨道交通设备、锻压设备、矿山设备、起重设备、轧钢设备、焦化设备、化工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港口机械、工程机械、核电容器、齿轮传动、铸锻件、轧机油膜轴承等产品及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能源、交通、海工、航天、化工、铁路、造船、环保等行业。随着一系列战略举措的实施,太重股份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以国际化和信息化为主线,重点打造高端制造、工程成套、生产性服务三大增长引擎,努力将太重股份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一流企业。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7,037,718,395.40	5,946,503,186.45
净利润	-814,342,850.90	-305,704,414.84
资产总计	33,641,576,052.51	34,712,078,886.30
净资产	3,337,163,686.58	3,006,825,545.28

3、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太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3.31%的股权,山西国运公司拥有太钢集团100%的股权,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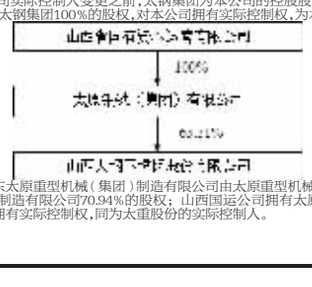

太重股份第一大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由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持有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70.94%的股权;山西国运公司拥有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太重股份拥有实际控制权,同为太重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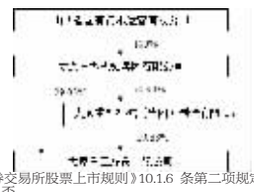

上述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界定。

4、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否

三、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出资受让太重股份持有的太重轨交公司20%股权,交易金额54,843.68万元。

2、基本情况

名称: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街17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智杰

注册资本:220195.0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0704770745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轮、轴、轮对、轮对总成、齿轮箱、转向架、制动盘及其配件、部件,工矿车辆及工业用行车轮、滑轮、齿轮还、车轮组及其配件、部件,特殊工序工艺流程的制造、研发、销售、检测、技术服务;列车通讯系统、车站通讯系统、收费系统及月台门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锻件及材料的制造、研发、销售;进出口贸易;本企业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重轨交公司是太重股份于2013年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两条辗钢整体车轮生产线、两条车轴生产线、一个轮轴组装车间、一个轨道交通齿轮箱车间。具备年产60万片车轮、15万根车轴、3万副轮对、1万套齿轮箱的生产能力。

3、股权结构

(1)出资前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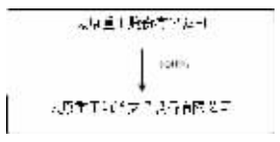

(2)出资后股权结构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182,847.70	165,784.01
利润总额	23,169.77	18,825.37
净利润	20,339.74	16,170.64
资产总计	567,136.24	546,947.39
负债总计	334,396.19	317,829.83
净资产	232,951.73	229,290.35

5、太重轨交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6、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否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山西国运公司2020年12月4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023014),太重轨交公司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评估值为274,218.38万元,对应的20%股权价值为54,843.68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

有助于双方在轨道交通领域共同开拓市场,共享行业发展红利;共同打造"炼钢-轮轴制造-供应、服务用户"全产业链体系,充分释放协同效应,实现向下游高端装备制造领域(轨道交通设备)的布局;有助于双方在高速车轴和车轮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方面取得突破,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2、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出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太重股份持有的太重轨交公司20%股权,根据太重轨交公司在山西国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274,218.38万元计算,交易金额54,843.68万元。

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太钢不锈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付款后15个工作日内,太钢不锈与太重股份双方应协助太重轨交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工商管理部门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自股权交割日,太钢不锈将依法对标的股权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3、标的公司治理

太钢不锈向太重轨交公司提名1名董事和1名监事人选,且监事人选为太重轨交公司监事会主席,太重股份须对太钢不锈在太重轨交公司股东会和监事会上推荐人选事宜投赞成票。

太重股份确保太重轨交公司在引入其他股东时,该股东应与太钢不锈非同业竞争关系。

4、还料供应

太重股份确保太重轨交公司在采购生产用钢时,凡太钢不锈有生产资质且能保供的,按照市场同质同价原则优先采购太钢不锈生产还料,采购量不低于太重轨交公司当年同类还料采购总量的70%。交易价格应遵循市场原则。

5、分红

太重股份确保太重轨交公司分红依法并按年度进行,当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一年期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时,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净利润的30%;当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一年期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当期盈利为正时,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净利润的50%;如太重轨交公司需发生大额资本支出进行技术研发和设备升级等事项,分红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加强与太重轨交公司的战略合作,发挥双方优势,打造"炼钢-轮轴制造-供应、服务用户"全产业链,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响应能力和服务质量,提升产业链竞争力水平。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太重股份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466.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受让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讨论。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减持88,004,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6%,减持股份均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说明,本次减持是为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生产经营正常,其质押的公司股票平仓风险较低,不会对其控股地位产生不利影响;自2021年1月14日起算的六个月内,除本公告披露前已完成的减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继续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上市公司股份。

4、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甲乙酮、顺酐、MMA、丁腈胶乳等主要生产装置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2月3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君凯")、广州市臻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堃贸易")的书面告知函,获悉齐翔集团、广州君凯和臻堃贸易于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964,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齐翔集团	2021.2.1-2.3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6,345,127	0.36%	8.94
广州君凯				9,863,600	0.56%	8.23
臻堃贸易				15,756,045	0.89%	8.42
合计				31,964,772	1.80%	8.46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齐翔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938,641,474	52.87%	932,296,347	5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8,641,474	52.87%	932,296,347	52.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广州君凯	合计持有股份	18,917,011	1.07%	9,053,411	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17,011	1.07%	9,053,411	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臻堃贸易	合计持有股份	15,756,045	0.8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56,045	0.8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齐翔集团、广州君凯和臻堃贸易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均为其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取得的股份。齐翔集团、广州君凯和臻堃贸易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减持88,004,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6%,减持股份均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说明,本次减持是为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生产经营正常,其质押的公司股票平仓风险较低,不会对其控股地位产生不利影响;自2021年1月14日起算的六个月内,除本公告披露前已完成的减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继续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

4、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甲乙酮、顺酐、MMA、丁腈胶乳等主要生产装置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齐翔集团、广州君凯和臻堃贸易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0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02日、12月07日和1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97)。

截至2021年02月03日,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总金额249,991,576.65元(含交易费用等),共回购公司股份2,236,701股,回购股份均价为111.768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1、2020年12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0,200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16日总股本129,500,000股的0.015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19.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8.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10,697.00元(含交易费用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2、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310,900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0日总股本